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0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火力发电企业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151,09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3.73%；上网电量136,33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4.34%；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95.52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13.09%。2025年度发电量564,648万千瓦时，同比下降8.58%；上网电量509,251万千瓦时，同比下降9.22%；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80.18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6.94%。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100%，与上年持平。

公司所属全资风力发电企业通宝宁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4,086万千瓦时，上网电量4,018万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29.96元/千千瓦时。2025年度发电量6,768万千瓦时，上网电量6,637万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26.97元/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100%。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03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有关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公司聚焦经营提质、投资者关系管理、现金分红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本计划旨在通过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估值的合理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相关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41元，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71元。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聚焦电力主业，全面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并推进以下具体举措：

（一）经营提升

公司以战略为引领，推动产业升级，筑牢价值创造根基。公司将紧紧围绕“提质增效”经营主线，深化精益运营，增强创新驱动，统筹发展与安全，系统提升成本竞争力、科技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各业务板块价值创造能力迈上新台阶，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发电业务着力推动传统煤电升级与新能源增效，夯实发展根基。火电业务聚焦加强技术创新与升级，通过深化燃料精细化管理、优化机组运行与设备治理以控制成本、提升效率；精准参与市场交易，拓展供热、供汽等增值业务，提升发电效率与服务能力，提高综合效益。新能源风光业务作为增长新引擎，聚焦电量、电价等关键因素，加快优质项目投建与全周期成本优化，依托智慧运维平台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项目快速实现设计收益与规模效益。

电网业务聚焦服务创新与智能化升级，实现从输配电向能源服务生态转型。以服务升级和精益运营为核心，持续巩固“三零、三省”服务成效，深化“获得电力”体验。全面优化电网营销体系，通过深耕客户需求，拓展能效管理、分布式能源服务等综合能源业务，直接开拓市场、创造服务价值。加快智能配电网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与供电可靠性，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智慧电网，实现业务价值延伸与整体运营提质。

公司同时注重提升参股企业治理水平与协同效能，保障投资回报稳健增长。加强参股企业管理，通过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度参与其公司治理，推动完善内控体系与科学决策机制，实现参股企业价值提升与公司整体投资回报率提高。

在科技创新与数字化方面，公司加大在智慧能源、节能降碳等领域的实施力度，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未来产业布局，系统培育新质生产力，巩固长期竞争优势。

（二）并购重组

公司围绕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立足“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方向，坚持购建并举，加快绿色转型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方面持续推进直投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公司已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累计获取三批、共计117.05万千瓦建设指标，相关项目已完成当地政府核准或备案手续。有序推进已开工项目的建设进程，并着力推动符合条件的新项目实现并网；同时加快前期项目的研究与筹备工作，稳步扩大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另一方面积极寻求符合战略方向的并购重组与再融资机会，培育优质标的，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与产业布局。

（三）现金分红

公司将在满足和保障正常还本付息、重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实现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努力为股东提供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系统加强投资者关系与价值管理，持续提升沟通质量与投资者认同。

完善多元化、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并参与“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主动传递公司战略。畅通全方位投资者互动渠道，持续优化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多渠道管理，确保投资者的问询与建议得到及时、准确的回复。积极运用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一键通”）等便捷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持续拓展沟通维度，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并积极参与ESG评级，通过关注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维度，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吸引更多投资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社会价值的认同，推动市值增长。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优化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制作可视化年报、发布视频版业绩解读、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多元化方式，向投资者清晰、准确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市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深入理解，推动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内在价值。在法定披露基础上主动拓展自愿披露内容，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多维信息支持，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严守内幕信息管理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

（六）股东增持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将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合规措施

公司持续深化规范治理，优化治理结构，严格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要求，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着力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特别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内控评价与风险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与独立判断，在战略决策、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审核等关键环节发挥决策、监督与咨询作用，全面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深化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系统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强化对生产、运营、财务、法律及工程等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的全过程监督，实现风险管控对运营流程的全面覆盖。通过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经济合同与重要规章制度的“三项审核”，将合规管理深度融入各业务链条，全面防范投资、资金、法律、环保及舆情等多重风险，实现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清晰的战略规划和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秉持尊重股东、切实回报股东的宗旨，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坚持聚焦主业、深耕专业，依法合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本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具合理性与可行性，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长期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在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于2020年12月9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2月28日届满，为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2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为巩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于2020年12月9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股东会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各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以包晓军先生意见为准，有效期为自2020年12月9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鉴于公司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2月28日届满。

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晓军	64,791,868	21.38
刘素玲	59,489,503	19.63
刘素红	33,433,288	11.03
刘世良	10,231,200	3.38
刘素心	10,231,200	3.38
合计	178,177,059	58.81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将到期，经充分协商，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2月28日，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继续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不触及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减持等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的约束。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旨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军先生、刘素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世良先生、刘素红女士、刘素心女士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7,1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7,1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00股，并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4,66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872,7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94,0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即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7,1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3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4,666,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1,866,720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4,666,800股变更为216,533,5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78,306股后的股份数216,155,21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86,462,086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6,533,520股变更为302,995,6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2,995,606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根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7,16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165	0.69	2,087,165	0
合计		2,087,165	0.69	2,087,16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87,165	36
合计		2,087,1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0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Healthcare SC,LLC（以下简称“美国南卡”）	3,875.01万元	4,857.8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14,7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46,832.88万元人民币（按照2026年2月11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72,985.97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南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3,875.01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作为出质人为上述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被担保的融资金额为3,875.01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美国南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5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美国南卡的担保余额为4,857.87万元人民币，美国南卡可用担保额度按照2026年2月1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5,557.83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美国南卡的担保余额为8,732.88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美国南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按照2026年2月1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1,682.82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Healthcare SC,LLC（美国南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HEALTHCARE US CO.,LTD（以下简称“恒康美国”）持有美国南卡100%股权，公司持有恒康美国100%股权，因此，美国南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钢
实体ID（Entity Id）	00947225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0日
注册地	1 Mlily Way Winnsboro South Carolina 29180 USA
注册资本	1,000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居、家具用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356.11	62,887.27
	负债总额	79,668.42	71,018.91
	资产净额	-4,312.31	-8,131.64
	营业收入	66,771.77	66,242.87
	净利润	3,754.81	1,840.84

三、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名称：

出质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质押财产：公司提供3,971.88万人民币存单质押，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权利和孳息。

4、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5、担保期限：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完全清偿之日止。

6、担保融资金额：3,875.01万人民币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美国南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具备偿债能力，本次美国南卡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美国南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股东方，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美国南卡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50万美元和11亿泰铢和1,500万欧元和6.85亿人民币（按照2026年2月11日美元、泰铢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369,465.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8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06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预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

控股股东衢州智尚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于2026年2月1日发来《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一项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1，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716,049股~15,432,09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8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716,04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432,09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4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下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6年2月11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00	7,716,049	0.40	15,432,098	0.80
股份总数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9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7,726.11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27,759.96万元。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9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05%。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